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原名稱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另因學生輔導法第十條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該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配合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規定及逐年配置基準，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及逐年配置基準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與逐年配置基準表。（修正條文第四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u>二十</u>班以下者，置一人；<u>二十一</u>班至<u>四十</u>班者，置二人；<u>四十一</u>班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p>	<p>一、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學輔法）第十條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項及第六項附件一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及逐年完成期間之規定。另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輔法規定。考量學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爰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逐年增置，以符合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規範。為規劃上開專任輔導教師配置期程，教育部業與各</p>

<p>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p> <p>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p>	<p>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p> <p>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確立分十六年（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完成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並配合檢討兼任輔導教師之配置，爰修正第五項有關專任輔導教師與員額配置及第六項附件一之相關規範。</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p>
---	--	---

<p>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p> <p>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u>十六</u>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p> <p>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p>	<p>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p> <p>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p> <p>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p>	<p>一、學輔法第十條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及第四項附件二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及逐年完成期間之規定。</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p>

<p>者，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u>十二</u>班以下者，置一人；<u>十三</u>班至<u>二十四</u>班者，置二人；<u>二十五</u>班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p> <p>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p>	<p>者，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p> <p>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p> <p>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p>	<p>項規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輔法規定。考量學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爰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逐年增置，以符合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規範。為規劃上開專任輔導教師配置期程，教育部業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確立分十二年（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至一百十七學年度）完成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並配合檢討兼任輔導教師之配置，爰修正第三項有關專任輔導教師與員額配置及第四項附件二之相關規範。</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	---	---

<p>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p> <p>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p> <p>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u>十二年</u>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p> <p>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p>	<p>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p> <p>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p> <p>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p> <p>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p>	
---	---	--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學生輔導法第十條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爰配合增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於一百二十一學年度以後之配置基準，另考量學校運作以學年度為單位，並酌修文字。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一百零六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06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二十一班		二人		七班至二十一班		二人	
	1.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1.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u>一百零</u>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107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年	七班至十八班		二人		七班至十八班		二人
	1. 十九班至二十一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1. 十九班至二十一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一百零九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109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十年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人	三人
	六班以下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110年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人	三人
	六班以下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五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十八班			二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1. 十三班至十五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十八班			二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一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1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u>一百十二年</u>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2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
四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114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u>一百十</u>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5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五年	七班至九班		二人		七班至九班		二人	
	1. 十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1. 十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u>一百十六年</u>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九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6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九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一百十七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117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一百十
八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一)	-/○ 人	○/- 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118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一)	-/○ 人	○/- 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一人
一百十九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二)	-/○人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一人
119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二)	-/○人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u>一百二十年</u>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人	<u>120年以後</u>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人
<u>一百二十一年</u>	<u>一班至二十班</u>	<u>一人</u>	<u>○人</u>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人

<u>以後</u>	<u>二十一</u> <u>班至四</u> <u>十班</u>	<u>二人</u>	<u>〇人</u>		
	<u>四十一</u> <u>班至六</u> <u>十班</u>	<u>三人</u>	<u>〇人</u>		
	<u>六十一</u> <u>班至八</u> <u>十班</u>	<u>四人</u>	<u>〇人</u>		
	<u>八十一</u> <u>班至一</u> <u>百班</u>	<u>五人</u>	<u>〇人</u>		
	<u>一百零</u> <u>一班至</u> <u>一百二</u> <u>十班</u>	<u>六人</u>	<u>〇人</u>		
	<u>一百二</u> <u>十一班</u> <u>至一百</u> <u>四十班</u>	<u>七人</u>	<u>〇人</u>		

第四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學生輔導法第十條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爰配合增列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於一百十五、一百十六及一百十七學年度以後之配置基準，另考量學校運作以學年度為單位，並酌修文字。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一百零六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06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十六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二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		三人		六十一班至七		三人	

	十五班				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四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四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五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五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六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六人	
<u>一百零七年</u>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07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		一人		三十一		一人	

	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三人		二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三人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三人		二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三人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班				班			
一百零八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08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三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二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				一百零			

	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一百零九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		一人
	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09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		一人

	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二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一百十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二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10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一百十二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111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四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				九十一			

	班至一百零五班				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u>一百十二年</u>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112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u>一百十三年</u>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	二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3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	二人	○人	

	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		一人

	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		一人

	至一百三十五班				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百十四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114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	七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	七人	○人	

	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u>十五班</u> 以下	<u>一人</u>	<u>○人</u>
<u>一百十五年</u>	<u>十六班</u> 至 <u>三十班</u>	<u>二人</u>	<u>○人</u>
	<u>三十一班</u> 至 <u>三十六班</u>	<u>三人</u>	<u>○人</u>
	<u>三十七班</u> 至 <u>四十八班</u>	<u>四人</u>	<u>○人</u>
	<u>四十九班</u> 至 <u>七</u>	<u>五人</u>	<u>○人</u>

	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u>十五班</u>				
	<u>七十六班至九十班</u>	<u>六人</u>	<u>〇人</u>		
	<u>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u>	<u>七人</u>	<u>〇人</u>		
	<u>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u>	<u>八人</u>	<u>〇人</u>		
	<u>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u>	<u>九人</u>	<u>〇人</u>		
<u>一百十六年</u>	<u>十五班以下</u>	<u>一人</u>	<u>〇人</u>		
	<u>十六班至二十四班</u>	<u>二人</u>	<u>〇人</u>		
	<u>二十五</u>	<u>三人</u>	<u>〇人</u>		

	<u>班至三</u> <u>十六班</u>				
	<u>三十七</u> <u>班至四</u> <u>十八班</u>	<u>四人</u>	<u>○人</u>		
	<u>四十九</u> <u>班至六</u> <u>十班</u>	<u>五人</u>	<u>○人</u>		
	<u>六十一</u> <u>班至九</u> <u>十班</u>	<u>六人</u>	<u>○人</u>		
	<u>九十一</u> <u>班至一</u> <u>百零五</u> <u>班</u>	<u>七人</u>	<u>○人</u>		
	<u>一百零</u> <u>六班至</u> <u>一百二</u> <u>十班</u>	<u>八人</u>	<u>○人</u>		
	<u>一百二</u> <u>十一班</u> <u>至一百</u> <u>三十五</u>	<u>九人</u>	<u>○人</u>		

	班				
一百十七年以後	<u>十二班</u> 以下	一人	○人		
	<u>十三班</u> 至 <u>二十</u> <u>四班</u>	二人	○人		
	<u>二十五</u> 班至 <u>三</u> <u>十六班</u>	三人	○人		
	<u>三十七</u> 班至 <u>四</u> <u>十八班</u>	四人	○人		
	<u>四十九</u> 班至 <u>六</u> <u>十班</u>	五人	○人		
	<u>六十一</u> 班至 <u>七</u> <u>十二班</u>	六人	○人		
	<u>七十三</u> 班至 <u>八</u> <u>十四班</u>	七人	○人		
	<u>八十五</u> 班至 <u>九</u>	八人	○人		

十六班		
九十七 班至一 百零八 班	九人	○人
一百零 九班至 一百二 十班	十人	○人
一百二 十一班 至一百 三十二 班	十一人	○人
一百三 十三班 至一百 四十四 班	十二人	○人